



大会

Distr.
GENERALA/RES/54/187
29 February 2000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 (c)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4/605/Add. 3) 通过]

54/187.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国际人权盟约²及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等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体现的原则,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59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77 号决议,⁴

认识到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是互相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并且国际社会承诺支持、加强和促进这个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阿达马·迪恩格先生的报告,⁵并鼓励对其中所载建议积极采取后续行动,

确认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和调查真相和伸张正义全国委员会在海地恢复和加强民主,建立自由和容忍气氛以促进尊重人权方面作出了重要的贡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3 号》(E/1999/23),第二章,A 节。

⁵ 见 A/54/366。

献，

赞扬美洲国家组织对文职人员特派团的贡献，并请该组织斟酌情况在海地同联合国进行合作，

欢迎成立一个新的临时选举委员会和决定在 2000 年 3 月 19 日和 2000 年 4 月组织议会和地方选举，作为重建一个立法职能机构的一项步骤，

还欢迎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自从恢复民主体制以来继续改善，并注意到海地政府表示决心维护人权，

表示关切海地社会面临的安全问题，其中一些问题是该国社会中的不同社会和经济条件造成的，正如独立专家的报告中所表明，这两种条件是司法和警察制度局限性的原因和结果，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7 日第 1999/11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除其他外，强调需要建立必要的机制，为海地优先制订一项长期战略和支助方案，

1. **表示感谢**秘书长及其海地问题特别代表和人权委员会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不断致力于巩固海地的民主制度并促使人权得到尊重；

2. **赞扬**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成功地向海地国家警察提供了培训和辅导的援助，并赞扬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努力监测人权和促进民主改革并协助海地当局进行体制建设；

3. **提请**注意海地国家警察必需继续接受技术援助，使其能够在尊重人权的框架内有效履行职责；

4. **赞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海地国家警察和狱政制度以及在组织即将举行的选举方面提供技术援助，还赞扬国际社会提供其他援助，包括司法改革，并请其继续提供适当的援助；

5. **请**海地政府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⁶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⁷

6. **大力支持**各方努力使海地人民能在即将举行的立法和地方选举中表达其政治意愿,请该国所有政治领袖参加建设性对话,并在这方面请海地政府确保必要的政治和安全环境以期依照临时选举委员会最近宣布的时间表举行自由公平的选举;

7. **吁请**海地政府继续进行警察和司法部门的结构改革以及改善狱政部门,妥当调查出于政治动机的犯罪并按照海地法律起诉这种罪行的犯罪者,采取有力行动消除任何继续违犯人权的行为,包括非法逮捕和拘留,并确保在合理时间内进行正当程序;

8. **重申**调查真相和伸张正义全国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对打击逍遥法外情况和实现真正和有效的过渡进程和民族和解至关重要,再次要求海地政府对全国委员会所查明的侵犯人权事件犯罪者提出法律控诉以及为受害者,尤其是为妇女、儿童及其家属建立有效支助设施,并在这个特定方面重申人权委员会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报告所载的建议;⁵

9. **欢迎**海地政府主动与国际社会和妇女团体合作,制定措施以处理妇女人权,尤其是对妇女施加暴力的问题,包括制定培训司法和法律人员的方案,并将妇女人权规定列入各级教育制度内;

10. **鼓励**海地政府进一步促进儿童的权利,特别是教育权利;

11. **请**秘书长和海地政府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紧密协作,通过制定一项技术合作方案以帮助加强保护公民办公室,并请国际社会协助这项努力;

12.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海地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1999年12月17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⁶ 第39/46号决议,附件。

⁷ 见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和第44/128号决议,附件。